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职院党发〔2021〕111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2日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审计办法》（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院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的内部审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在相关院领导的指导下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科作为学院内部审计的具体承办部门，对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决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对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工作进行审议决策，负责部署、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等。

第七条 学院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审计科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八条 学院保障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九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科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所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二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学院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要求，对学院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学院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十）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经济活动情况。

（十一）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

电子数据)。

(二) 列席学院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三)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作出严肃处理。

(六)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院主要院领导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七)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八)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九)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应当支持和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学院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审计力量和经费保障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院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二条 学院按要求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经审计

认定的整改结果归入被审计人员档案。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必要时可对重要审计事项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效果以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提交后续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提出申诉，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 90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整改结果报告制度、整改落实责任人制度、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整改约谈制度、公开通报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学院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院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院党委、分管院领导报告的同时，依照程序向相关部门报告，

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三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项目、审计事项应当及时归档。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以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院纪委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院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三十七条 学院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相抵触的，以监管部门要求为准；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相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